

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4 年 9 月 23 日第 7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訂定

107 年 6 月 27 日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

第一條：本會為鼓勵國內優秀青年學習水土保持相關技術，培育水土保持事業從業人員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：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，原則各校壹名，理事會保留名額決定權。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各大專院校水土保持相關科系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- 二、前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水土保持相關學科最佳兩學科或四個學分以上之平均成績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三、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。
- 四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考慮。
- 五、參與水土保持相關之研究計畫者得優先考慮。

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：每年發函公告時一併通知，並於截止日前送達本會。

第五條：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：

- 一、填具申請書一份（可向所屬系辦公室或本會索取）。
- 二、繳交成績單影本。
- 三、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亦請一併提供。

第六條：申請人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科系導師、指導教授、主任擇一推薦，轉送本會理事會審核。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，由本會通知得獎人，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獎學金申請單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聯絡電話：							
通訊地址：							
_____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（年級：____，學號：_____）							
水土保持相關成果簡述（另詳細說明，請附資料檔案）							
將資料彙送水土保持學系辦公室，請同學檢視是否備妥以下資料，並將本申請單放置於第一頁							
☐ 1. 本申請單（一頁為原則）				☐ 3. 參與水土保持相關工作成果			
☐ 2. 歷年成績單				☐ 4. 推薦函 1 封			